

# 「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 縣市政府112年度計畫書審查意見單

個別意見(應補充、修正並回覆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計畫書：

- (一)封面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辦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 (二)第1頁計畫目標：修正為經濟部發布「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 (三)第9頁表5，地下水位觀測請修正為單位「孔」及數量「24」。

二、臺南市政府計畫書：第1、5、7、附2-1及附3-4頁，將「中央地質及礦業管理中心」修正為「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三、宜蘭縣政府計畫書：

- (一)封面辦理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 (二)第1頁計畫緣起，修正為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090002745號函核定之「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配合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推動本縣後續之土壤液化潛勢調查作業。
- (三)第1頁計畫目標，修正為經濟部發布「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 (四)第7頁執行策略，請修正為本府將依經濟部發布之「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 (五)第9頁預算說明之第二項文字內容，請修正為前期水位計維護及觀測費約20萬元。